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84號

原告 寶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姿

原告 福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盈達

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5日裁定命其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11日送達起訴狀所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住所地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雖另具狀聲請調解，然本件已進入第一審訴訟程序繫屬中，依法應經兩造合意始得將事件移付調解，此觀民事訴訟

01 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自明，然本件原告起訴於法未合，
02 復未經被告同意，本院自無從依原告之聲請而將本件逕付調
03 解，原告此部分所請，礙難准許，而其聲請調解部分，將另
04 行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李思儀